

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56号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对于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产品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、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，将由产品财产承担，并从产品财产中提取缴纳，可能会降低部分产品实际收益，敬请广大委托人知悉。

增值税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5日